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1)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 (2)集資意向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其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寧夏從事物流業務。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東力(保密、獨家、費用、公佈及管轄法律等方面之若 干條文除外)。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 律約東力之協議。

## 集資意向

由於本集團已就收購四家目標公司訂立四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現正與財務顧問商討根據當前市況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例如供股、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以就有關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進行提供資金。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寧夏從事物流業務。目標公 司之註冊經營範圍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搬運裝卸、物流信息諮詢以及鐵路專 用綫維護及管理。

買方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購買之實際股權百分比將於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業務之盡職審查後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與賣方於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前之最新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出具 後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 (a) 買方對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完成了盡職調查(無論是財務的、法律的、税務的還是其他方面的),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及
- (b) 獲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所需批准(無論是由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本公司股東還是任何其他方發出的)。

#### 獨家期

賣方同意授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買方和賣方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時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有關獨家期將自動延長三個月。賣方同意於有關獨家期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洽談建議出售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份目標公司之股權、其業務或重要資產,或就此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或向第三者作出上述出售或質押。

#### 約束力

除保密、獨家、費用、公佈及管轄法律等方面之若干條文外,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將 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 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具有璀璨前景及理想回報之新業務商機,為股東創造價 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 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三家目標公司訂立了 三份諒解備忘錄,該等目標公司分別主要從事硫酸生產、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發電 業務。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透過投資目標公司,預期本公司可多元化其收益 來源,擴展本集團之物流業務,並為上述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獨家、費用、公佈及管轄法律等方面之若干條文除外)。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 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 集資意向

由於本集團已就收購四家目標公司訂立四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現正與財務顧問商 討根據當前市況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例如供股、 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以就有關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進行提供資金。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需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尚待買方或其指定人士與賣方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

諒解備忘錄,其內容乃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

「買方」
指 Merit Success Asia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夏華夏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

司

「賣方」

指 寧夏華夏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 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